

附件四：《关于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 ETF”或“本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合同终止及退市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终止及退市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届时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3) 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

5、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 终止基金合同、终止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 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本基金上市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 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

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

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四、停复牌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因此，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7 日）复牌。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 17:00 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并于计票日即 2021 年 8 月 9 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1 年 8 月 9 日当天，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基金管理人将自计票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021-38969999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